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刘村连接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肇庆市高要区要南二路 58 号，联系电话：0758-8394468。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刘村连接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起点位于金利大道刘村连接线(K1106+250)，跨宋隆河，穿西江国际未来科技城后向西北走向上跨 G80 高速公路，终点位于九山连接线平交口处(K1109+735)。路线全长 3.485 千米，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千米每小时，路基由 24.5 米扩宽至 33 米，

		<p>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拼宽大桥 1 座，中桥 1 座，接长涵洞 10 道。</p> <p>2.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p> <p>（1）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开展专家评审及协助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利部门批复工作。</p> <p>（2）项目验收阶段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及协助配合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等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地点：肇庆市高要区</p> <p>2. 履行的方式：按照签订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 265320 元，最低 252054 元。</p> <p>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保监[2005]22 号）》规定和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规模线性内插计算。</p>
8	服务时间	<p>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编制内容及取得有审批权限的部</p>

		门批复为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及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内容并取得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复为止</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10	结算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和审批完成进度，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费用。
11	违约责任	<p>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p> <p>2.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并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我单位从业绩、方案、信誉、报价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集体研究比选，择优确定选定单位。根据乙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信证书、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证明、服务方案、人员投入及报价）。</p>